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睢市监随〔2021〕3号

关于印发《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所、局机关各股室、直属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检查对象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文件精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指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非市场主体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依据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

有序开展。

(一)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

(二)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三)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四)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其它监管的衔接。

(一) 凡纳入县局抽查清单的事项，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 涉及药品器械、重点食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

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

（三）通过被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大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应及时进行检查、处置。

（四）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检查。

（五）对已经列入清单的，除特殊情况外，应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上随机抽查或联合抽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局负责制定本区域年度工作方案，组织、指导、督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根据省局部署和全市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组织开展全系统随机抽查。

第八条 各股室及各市场监管理所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体，要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机关执法人员应参与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市场监管所负责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第九条 县局信用监管职能机构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

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业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抽查清单，统筹建立与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科学制定年度部门内和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认真规范实施抽查检查，按要求做好结果公示和运用，并做好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业务指导；政策法规机构牵头建立全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同时负责抽查工作的执法监督。

第三章 抽查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各股室应于每年的1月15日前将抽查计划报送至县局信用监管机构，信用监管机构汇总整合后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在作出调整7个工作日

内及时报送并公示更新后的工作计划。各股室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监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保证年度抽查覆盖监管对象比例不低于5%。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将抽查方案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对象名单，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应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大随机、小随机、编组随机、交叉随机等选派方式。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县局机关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四条 县局机关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

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消费者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或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

见证记录。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 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五章 抽查结果处理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替代；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另行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对根据抽查结果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严格依法落实内部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对在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及时将其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相关部门在投融资、招投标、政府采购、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信用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新细则发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睢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文字未作修改。

二、操作步骤及要求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1
2. 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11
3. 价格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20
4. 直销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32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38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42
7. 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45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52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60
10.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64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77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85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114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24
15.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35
16.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4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计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59
18.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工作指引	166
19.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检查工作指引	174
20.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177
21.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85
22.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90
23.商标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193
24.商标代理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2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四)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五)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六)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八)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三)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



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
由查事項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设备、仪器、装置、方法，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或者为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抽屉里的检查

告用处方配伍医学生用日食食品厂

- (一)广告发布、广告经营、广告管理情况的检查
 - (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制度情况的检查
 - (三)广告经营、广告管理情况的检查

记、审核、档案等。

一、六步登记情况的检查

- (一)广告发布登记信息
根据《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行
为登记通知书》等材料,如发现未经登记擅自发布的行
为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依据
有关规定处理。

(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发布登记信息

(二) 茶葉

(二) 按生产方式的变革划分情况的检查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行
取得广告批准文件或批准文号，发布相关广告内容是否与批准
件内容一致，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以下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

